

#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2〕870号

---

## 关于对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海明路22号234房，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林永飞，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

经查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摩登”或“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永飞存在以

下违规行为：

ST摩登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000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决定对ST摩登立案调查。2022年1月17日，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对ST摩登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ST摩登2022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限制期届满暨立案调查期间减持股份情况的公告》显示，自ST摩登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日起，至2022年7月17日本次立案调查的行政处罚决定下发满六个月止，ST摩登的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因司法拍卖和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累计被动减持150,150,145股，占ST摩登总股本的21.07%；ST摩登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因司法拍卖累计被动减持47,589,603股，占ST摩登总股本的6.68%。

瑞丰集团、林永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3.4.1条、第3.4.12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2.3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林永飞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瑞丰集团及林永飞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年9月2日